　　　　　　　　　　　　　　　　　　　　　　　　　　　　　議案編號：2021100700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7006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葉元之、顏寬恒、廖偉翔等21人，有鑑於近年來國內物價持續攀高，造成實質薪資倒退、購買力下降之困境。為確保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應由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兩年調整一次，以降低物價波動對低收入戶民眾之衝擊，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10年至112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為1.97%、2.95%、2.49%，食物類漲幅更高達2.45%、5.66%、4.03%。

二、近年國際環境變化快速，為確保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妥善照顧，將現行現金給付金額由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以落實《憲法》保障弱勢民眾之精神。

提案人：楊瓊瓔　　葉元之　　顏寬恒　　廖偉翔

連署人：黃　仁　　洪孟楷　　鄭正鈐　　張智倫　　羅智強　　盧縣一　　呂玉玲　　葛如鈞　　傅崐萁　　謝龍介　　鄭天財Sra Kacaw　　　賴士葆　　陳超明　　黃健豪　　魯明哲　　邱鎮軍　　徐巧芯

|  |  |  |
| --- | --- | --- |
|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一、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10-112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為1.97%、2.95%、2.49%，食物類漲幅更高達2.45%、5.66%、4.03%。  二、近年國際環境變化快速，為確保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妥善照顧，將現行現金給付金額由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以落實憲法保障弱勢民眾之精神。 |